

# 天津市建制镇建成区划定规程 (试行)

**Code of practice for administrative town built-up  
area delineation**

2022-12-8 发布

2023-1-1 实施

---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

# 天津市建制镇建成区划定规程

(试行)

**Code of practice for administrative town built-up  
area delineation**

主编单位：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日期：2023年1月1日

2022 天津

#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津住建设函[2022]363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发布《天津市建制镇 建成区划定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和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用地的管理要求，为规范建制镇建成区划定的技术方法，使之更加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由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完成了《天津市建制镇建成区划定规程》（试行），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现予批准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各相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由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 前 言

为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于用地的图斑化管理要求，规范建制镇建成区划定的技术方法与要求，提高建制镇建成区划定技术标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服务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制定、城乡统计等工作，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程由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由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至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南开区兰坪路18号，邮编：300190）。

**本规程主编单位：**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沈 锐 梅 卓 陈 畅 安童鹤  
朱晶玄 赵 旻 谢 沁 罗绍荣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赵树明 张志军 张白石 陈 楚  
王 玫 李红军 田英洁

# 目次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划定原则	3
3.1	客观真实	3
3.2	全面合理	3
3.3	定量准确	3
4	技术方法	4
4.1	技术流程	4
4.2	数据准备	5
4.3	划定方法	5
4.4	范围更新	7
5	成果构成	8
	附录 A	9
	附录 B	13
	附录 C	16
	本规程用词说明	18
	引用标准名录	19

# 1 范围

1.0.1 本规程确立了建制镇建成区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划定原则和技术方法。

1.0.2 本规程适用于天津市建制镇建成区的划定，乡建成区的划定可参考使用。

## 2 术语和定义

### 2.0.1 建制镇 administrative town

经国家批准设镇建制的行政地域，建制镇范围以天津市行政区划为准。

### 2.0.2 城市建成区 urban built-up area

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 2.0.3 建制镇建成区 administrative town built-up area

在建制镇所辖地域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是实际已开发建设的集中连片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范围，是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闭合的区域。

### 2.0.4 初始范围 preliminary built-up area

建制镇建成区划定过程中的初始区域，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相关国土调查城镇图斑数据覆盖区域。

### 2.0.5 地物 physical object

地球表面上各种固定性物体：可分为自然地物和人工地物。

### 2.0.6 图斑 land patch

地图上被行政区、城镇、村庄等调查界线、土地权属界线、功能界线以及其他特定界线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

## 3 划定原则

### 3.1 客观真实

3.1.1 建制镇建成区的划定应以客观反映建制镇建成现状为前提，以真实可信的数据为基础。

### 3.2 全面合理

3.2.1 建制镇建成区的划定应采用能全面考虑建制镇现状的方法，合理反映建制镇实际建设情况。

### 3.3 定量准确

3.3.1 建制镇建成区的划定应在明确行政隶属关系的基础上，使用量化的标准，在建制镇行政区界限明确的情况下，明确建制镇建成区的空间范围和面积，区分建制镇建成区与城市建成区。

## 4 技术方法

### 4.1 技术流程

4.1.1 建制镇建成区划定流程应包括初始范围确定和建制镇建成区划定两个阶段，在建制镇建成区划定阶段，有六个需判断的后续步骤。技术流程如图4.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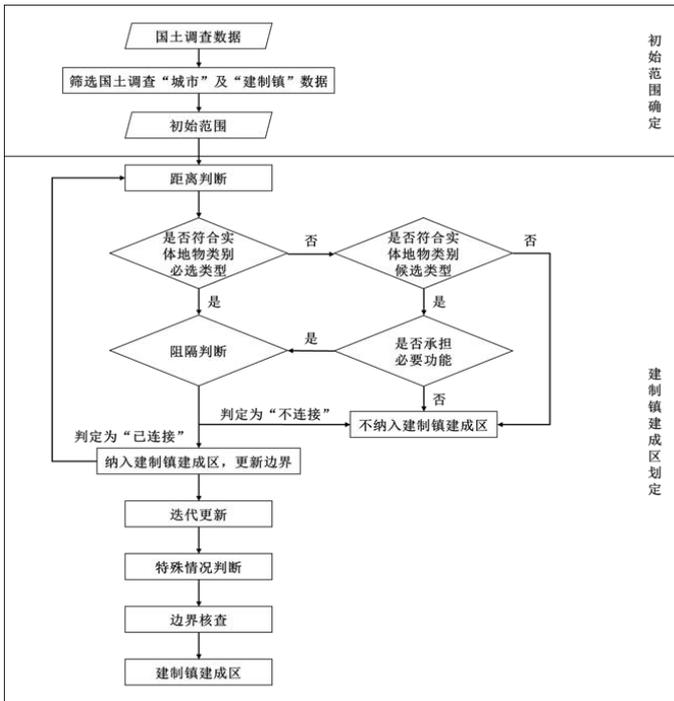


图 4.1.1 建制镇建成区划定技术流程

## 4.2 数据准备

4.2.1 建制镇建成区的划定过程应需要以下两种基础数据作为支撑：

- 1 影像数据：最新的行政区内优于 2m 分辨率的遥感影像；
- 2 矢量数据：最新的行政区划矢量边界数据、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主要包括地类图斑、城镇村等用地、行政边界等数据）等。

4.2.2 建制镇建成区的划定过程涉及的基础数据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 3°分带。

4.2.3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

## 4.3 划定方法

4.3.1 确定初始范围时，应以国土调查数据为基底，从中选取国土调查数据城镇村属性代码 201、201A、202 及 202A1)的图斑数据所明确的空间范围作为基础范围，完整使用，不作取舍。

4.3.2 待纳入建制镇建成区的图斑划定方法，应以初始范围为基础，依次判断向外缓冲 100m 范围内（含与 100m 范围相交）的图斑地

---

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类是否符合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地物必选类别或候选类别，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必选类别，则进行本规程 4.3.3 连接条件判断；

2 符合候选类别，则综合考虑建制镇建设实际情况，选择具备城镇居住和承担城镇休闲游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及其他城镇相关必要功能（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功能、商业服务功能、交通运输功能、市政公用功能、生态绿化功能、文化展示功能、物流仓储功能）的地物，再进行本规程 4.3.3 连接条件判断。

4.3.3 对于待纳入建制镇建成区的图斑，按照附录 B 的规定，逐个判断其与由初始范围和已纳入建制镇建成区的图斑构成的当前建制镇建成区的连接状态，符合条件的纳入建制镇建成区范围。

4.3.4 重复本规程第 4.3.2 至第 4.3.3 步骤。当没有新的、符合条件的图斑纳入建制镇建成区时，停止迭代。迭代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 3 次。

最后一次迭代结束后，将延伸在集中连片面状建制镇建成区外的道路和沟渠等线状特征地物进行截断删除，仅保留当前建制镇建成区内的部分。以下内容不应参与迭代：

1 通过 4.3.2 至 4.3.3 纳入建制镇建成区中的湿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图斑；

2 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沟渠等线状特征图斑；

3 初始范围中独立在外的图斑不宜参与迭代。

4.3.5 对于已是建制镇重要组成部分且承担必要功能的区域，以及迭代更新后的建制镇建成区内部存在空洞的情况，通过上述步骤无法纳入建制镇建成区，分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判断：

1 与城市或镇未来发展战略对应的各类区级工业园区：经过市、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审定确定的建成或部分建成并运行的，其建成运行部分纳入建制镇建成区；

2 已完成征收转用手续的区域范围,按照农用地审批范围和用途可认定为建设用地,提供审批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后纳入建制镇建成区;

3 被已划入建制镇建成区或城市建成区范围的图斑四面包围的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图斑,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建制镇建成区,原则上面积不超过 20 公顷。

当满足条件的未完成征收转用手续的范围图斑作为特殊情况参与判断时,纳入区域不可超出通过本规程 4.3.4 形成的建制镇建成区的外轮廓线。

4.3.6 建制镇建成区不得跨越建制镇行政区边界,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相冲突,不得与已确定的城市建成区重叠,冲突及重叠部分应剔除,不再计入建制镇建成区。

## 4.4 范围更新

4.4.1 初始范围更新时,根据最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国土调查数据确定初始范围。

4.4.2 建制镇建成区更新时,利用最新的国土调查数据,根据本规程 4.3.2 至 4.3.6 规定的步骤进行更新。

4.4.3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的建制镇建成区根据 4.3.1 至 4.3.6 规定的步骤进行初次划定,更新时,仅根据最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国土调查数据中城镇用地变化而更新建制镇建成区范围,不再根据 4.3.2 至 4.3.6 规定的步骤进行更新。

## 5 成果构成

5.0.1 建制镇建成区划定后，应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 建制镇建成区矢量数据（必选项）
- 2 建制镇行政边界矢量数据（必选项）
- 3 建制镇建成区划定报告（必选项）
- 4 建制镇建成区现状用地表（必选项、参见附录C）
- 5 建制镇行政区域遥感影像数据（自选项）、举证材料（自选项）等。

## 附录 A

(规范性)

### 地物类别及最小面积要求列表

附录A规定了初始范围边界外围临近区域符合建制镇建成区地物类别的用地类型、必选/候选属性及最小面积的要求，应遵循表A.1的内容。其地物分类及编码参考国土调查数据工作分类表。

表 A.1 地物类别及最小面积要求

一级类		二级类		最小面积要求	必选/候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0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400m <sup>2</sup>	候选
		0306	灌丛沼泽	400m <sup>2</sup>	候选
		0402	沼泽草地	400m <sup>2</sup>	候选
		0603	盐田	400m <sup>2</sup>	候选
		1105	沿海滩涂	600m <sup>2</sup>	候选
		1106	内陆滩涂	600m <sup>2</sup>	候选
		1108	沼泽地	600m <sup>2</sup>	候选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400m <sup>2</sup>	候选
		0302	竹林地	400m <sup>2</sup>	候选
		0305	灌木林地	400m <sup>2</sup>	候选
		0307	其他林地	400m <sup>2</sup>	候选

一级类		二级类		最小面积要求	必选/候选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600m <sup>2</sup>	候选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0702	农村宅基地	200m <sup>2</sup>	候选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0810	公园与绿地	200m <sup>2</sup>	必选
09	特殊用地	\	军事设施	200m <sup>2</sup>	候选
			涉外	200m <sup>2</sup>	候选
			宗教	200m <sup>2</sup>	候选
			监狱	200m <sup>2</sup>	候选
			殡葬	200m <sup>2</sup>	候选
			风景名胜	200m <sup>2</sup>	候选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保持实际长宽比例	必选

一级类		二级类		最小面积要求	必选/候选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保持实际长宽比例	必选

表A.1 地物类别及最小面积要求 (续)

一级类		二级类		最小面积要求	必选/候选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保持实际长宽比例	必选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保持实际长宽比例	必选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1007	机场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200m <sup>2</sup>	必选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保持实际长宽比例	候选

一级类		二级类		最小面积要求	必选/候选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600m <sup>2</sup>	候选
		1102	湖泊水面	600m <sup>2</sup>	候选
		1103	水库水面	400m <sup>2</sup>	候选
		1104	坑塘水面	400m <sup>2</sup>	候选
		1107	沟渠	保持实际长宽比例	候选
		1109	水工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候选
<p>注：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08H2包括08H2A，0810包括0810A。</p> <p>2.特殊用地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的土地。</p> <p>3.划定建制镇建成区范围时，地类图斑最小面积小于上述规定的最小上图面积，则以当地变更调查图斑规定的最小上图面积为准。</p>					

对候选类别应按以下内容进行分类判断：

1 湿地仅考虑具备公园功能的或被建成区三面包围的湿地；

2 针对农村宅基地，根据实际情况，以是否发挥城镇居住功能以及是否具备城镇形态进行判断。判定过程中可综合运用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数据、各类大数据和实地勘察等手段；

3 被迭代后纳入建成区地域范围的面状必选图斑包围的图斑，纳入建成区范围，但仅被迭代纳入的道路包围的候选地类图斑，需根据候选地类判断条件进行判定；

4 对于建成区外围的地类图斑，需判断其是否具备承担休闲游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及其他相关必要功能。

# 附录 B

(规范性)

## 连接条件

附录B定义了阻隔要素以及连接状态，规定了连接状态的判断条件，明确了只有判断为“已连接”的图斑可以纳入建制镇建成区。

### B.1 距离判断

测量该地物图斑与当前建成区范围（首次为初始范围）之间的最短距离，距离小于等于100m，继续下一步“阻隔判断”。

### B.2 阻隔判断

阻隔要素包括“河流”（见图F.0.1）、“高速公路”（见图F.0.2）、“铁路”（见图F.0.3）3种。根据以下步骤判断地物是否与当前建成区范围“已连接”：

1 地物与当前建成区范围之间无任一阻隔要素，则判定为“已连接”；

2 地物与当前建成区范围之间有任一阻隔要素时，阻隔要素上有桥梁、涵洞或隧道，且桥梁、涵洞或隧道的两端分别到两侧地物最短距离之和小于等于 100m 时，则判定为“已连接”；

3 判地物与当前建成区范围分别位于河流两侧，河流上无桥梁或者桥梁两端分别到两侧地物最短距离之和大于 100m 时，存在连通两岸的轮渡，使得当前建制镇建成区到同侧的渡口（或码头）所在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小于等于 100m，且地物到同侧渡口（码头）所在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小于等于 100m 时，判定为“已连接”；

4 其余情形则判定为“不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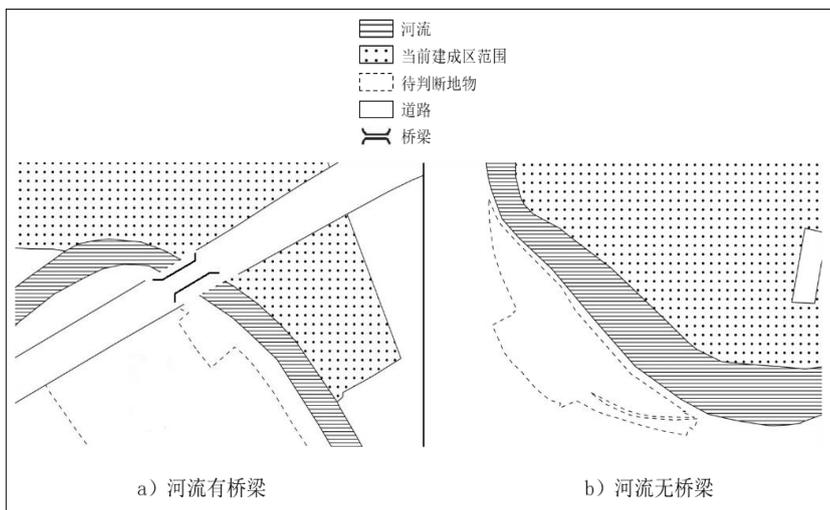


图 B.1 地物之间的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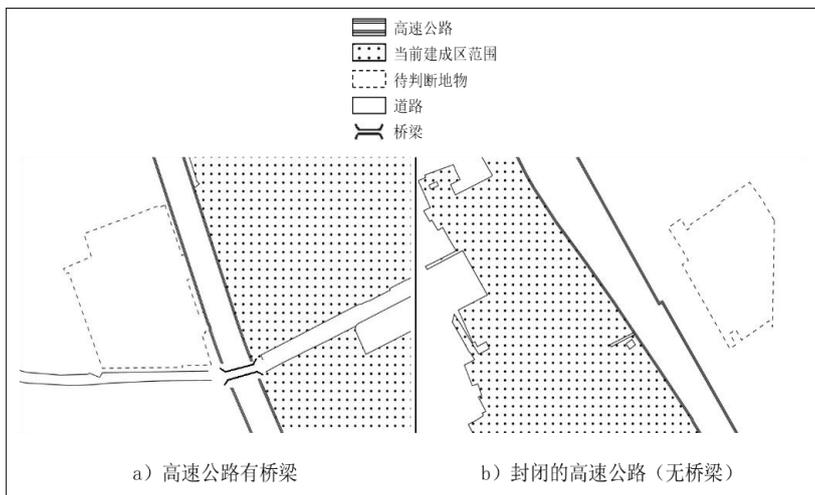


图 B.2 地物之间的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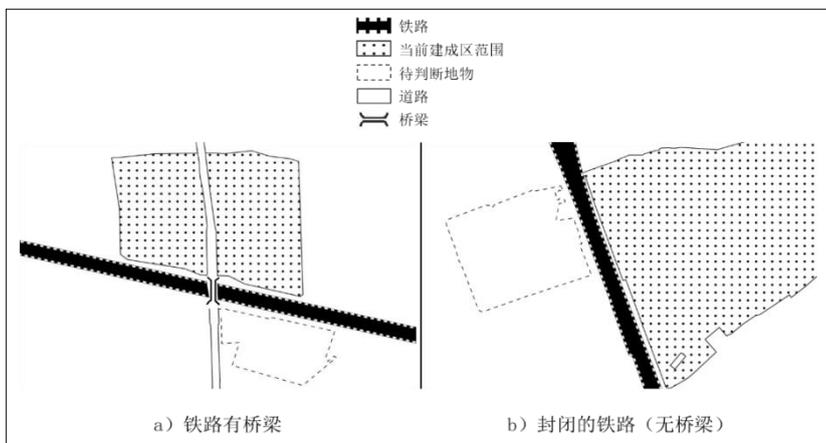


图 B.3 地物之间的铁路

# 附录 C

(规范性)

## 建制镇建成区现状用地结构表

表 C.1 XX 镇建成区现状用地结构表

用地结构	用地分类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市		
	建制镇		
	村庄		
	小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用地结构	用地分类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小计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小计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其他土地			
总计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严格，非这样不可的正面用词采用“必须”。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80
- 2 《镇规划标准》 GB 50188
- 3 《地图学术语》 GB/T 16820
- 4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32000
- 5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580
- 6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TD/T 1020-2009
- 7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TD/T 1010-2015
-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 9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TD/T 1064-2021
- 10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